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灵信息”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000,000 股，发行价格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94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2310001 号）》。2022 年 6 月 9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华林证券、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农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

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8.3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148.38
三、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148.38
1、补充流动资金	2,000,148.3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141.50
支付银行手续费	6.8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截止2022年12月31日）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巨灵信息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华林证券认为，巨灵信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